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及綜合入賬之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麗豐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選舉林孝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及綜合入賬之公司)以契諾人(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定義見下文)而令其可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否則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該等聯屬集團」指：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本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除外；
- (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惟本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麗新發展集團」)；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本集團」)；及
- (4)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

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聯屬集團；

- (ii) 「該等聯屬發行人」指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 (iii) 「契諾人」指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 (iv) 「現有承諾」指麗新發展與麗豐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已故林百欣先生以及麗豐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受限制機會」指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機要約或邀請。」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本公司持有約51.09%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寰亞傳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公室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將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 (i) 有關**第1、2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選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 有關**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